**关于****永修县2022年第01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永修县2022年第01批次集镇建设用地，于2022年12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土批字〔2022〕449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于城镇道路、交通场站、供水、供电项目建设。

二、征地和使用土地位置

土地坐落：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具体征收范围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和使用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

五、征地和使用土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集体土地9.4615公顷，其中：水田1.5994公顷、旱地1.9821公顷、园地0.0463公顷、林地1.2538公顷、其它农用地3.5065公顷、建设用地1.0734公顷。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1.9927公顷，其中：旱地0.0928公顷、园地0.6448公顷、林地0.4330公顷、其他农用地0.1102公顷、建设用地0.7119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国有农用地补偿安置参照执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安置政策

采取货币和社保的方式执行。以赣府字〔2020〕9号文件和永府办〔2015〕125号的文件规定为标准。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4月13日。

九、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十、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永修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永修县人民政府

 2023年03月23日